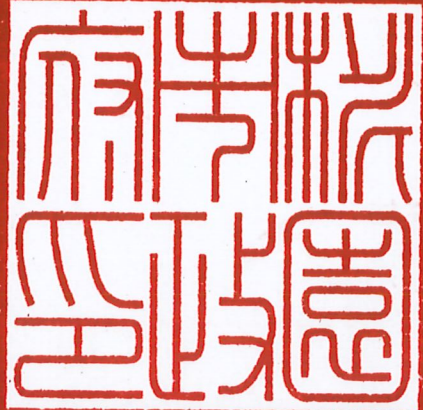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38926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市楊梅區「富岡永昌碾米廠」現場勘查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通知函予應受送達人李永昌等2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1月29日以桃市文資字第1150001969號函檢送旨揭會議資訊，茲因富岡永昌碾米廠建物所有權人李永昌等2人之建物或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存放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)，電話03-3322592分機8613文化資產科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次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